§ 48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482 | 僱傭契約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9 月 22 日

摘要: 今天帶同學們認識何謂僱傭契約, 相信很多同學其實分不太清楚承攬、僱傭兩者的差別, 就讓我們一起看下去吧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482%e5%83%b1%e5%82%ad_%e5%a5%91%e7%b4%84/

僱傭契約之定義

稱僱傭者,謂當事人約定,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為他方服勞務,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

僱傭契約之要點

. 僱傭性質

有償、諾成、不要式之契約。

. 僱傭目的

受僱者提供職業上之勞務,聘僱者給付報酬。

. 獲取報酬的依據

受僱者須按聘僱者之要求方式完成工作後、始能獲取報酬。

. 從屬性高

受僱者自由度低,需服從聘僱者之指令,包含上下班時間、出席服裝、勞務工具。

. 勞工法令

勞基法、勞健保、職災保險、勞退提撥,以上聘僱者皆需遵守。

Ding 老師提醒

以上就是僱傭契約的基本介紹,要特別注意僱傭契約也是諾成(不要物)、不要式的契約。而平常大家的勞動契約(勞工),其實就包含在僱傭契約中,當初因為民法上僱傭契約對於受僱者的權益保護太少,因此立法者另外規範了勞動基準法(勞基法),只要符合勞基法要件的受僱人,都可以享有勞基法提供的更多保障。